

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聘任辦法

92.03.07 9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校務、發展學術、服務社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校務發展諮詢顧問由校長提聘具學術聲望、社會地位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擔任，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校務發展推動委員由校長提聘熱心社會公益、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人士擔任，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四、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任期二年，得續聘之。
為應校務發展之需，得補提校務發展推動委員經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，任期至當期屆滿。
- 五、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，供校長參考。
- 六、校務發展推動委員得以本校代表之身分，擔任與企業界聯繫之管道，引介企業界之捐贈，增益本校教育資源，充實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七、校長每學年應邀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，召開校務發展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得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、運動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